

105學年第1學期收費一覽表(適用由幼兒園廚房烹膳者)五歲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小計	備註
雜費	一個月	50	250	一學期以5個月計
材料費	一個月	270	1,350	一學期以5個月計
活動費	一個月	200	1,000	一學期以5個月計
午餐費	一個月	860	4,065	不足一個月之份以 22 日為設算基準依比例收取105學年第1學期計算公式： $(860/22*16)+(860*4)$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點心費	一個月	1,180	5,578	不足一個月之份以 22 日為設算基準依比例收取105學年第1學期計算公式： $(1180/22*16)+(1180*4)$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補助金額			12,243	

105學年第1學期收費一覽表(適用由幼兒園廚房烹膳者)四、三歲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小計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5,600	5,600	一學期以5個月計
雜費	一個月	50	250	一學期以5個月計
材料費	一個月	270	1,350	一學期以5個月計
活動費	一個月	200	1,000	一學期以5個月計
午餐費	一個月	860	4,065	不足一個月之份以 22 日為設算基準依比例收取105學年第1學期計算公式： $(860/22*16)+(860*4)$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點心費	一個月	1,180	5,578	不足一個月之份以 22 日為設算基準依比例收取105學年第1學期計算公式： $(1180/22*16)+(1180*4)$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合計			17,843	

說明：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退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知。(第四項)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 復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業以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0119 號函(諒達)規定，午餐費及點心費倘教保活動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 22 日為設算，經查 105 年 8 月及 106 年 1 月活動日數分別為 3 日及 13 日屬未足一個月月份，依規以 22 日為基準設算後向學生收取費用；倘由本市中央廚房供膳者，則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三、 爰上，本學期由幼兒園廚房供膳者，大班收費數額為新臺幣(下同)1 萬 2,243 元整，中、小班收費數額為新臺幣 1 萬 7,843 元整。

四、 幼兒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待市府來函後再行公告。